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裔媜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家豪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，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(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)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暨聲請人為低收入戶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本院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2年度保險字第19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